证券代码:002746　　证券简称:仙坛股份　　公告编号:2017-001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17年1月3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通知于2016年12月23日以电话及书面方式已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寿纯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董事会以举手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董事会同意提名王寿纯先生、王寿恒先生、许士卫先生、王斌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任期三年。

独立董事意见:上述提名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审查公司董事会提供的上述董事候选人的相关资料,未发现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上述董事的任职资格不违背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禁止性规定。同意向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推荐上述董事候选人。

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公司董事会提名李存明先生、吴贤国先生、王全宁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任期三年。

独立董事意见:上述提名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审查公司董事会提供的上述董事候选人的相关资料,未发现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上述董事的任职资格不违背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禁止性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岗位的职责要求。同意向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推荐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

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提请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关部门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拟于2017年1月19日召开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关于召开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备查文件:

1、《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月4日

附件: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王寿纯先生:1962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中共党员,毕业于山东农业大学经济管理专业(大专),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1年6月创立公司至今,历任公司总经理、执行董事、董事。现任公司董事长、总裁,子公司山东仙坛投资有限公司、山东仙一食品有限公司、山东仙坛售电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王寿纯先生为中国畜牧业协会副会长、中国畜牧业协会禽业分会会长、山东省饲料行业协会副会长、山东省肉类协会常务理事、山东省畜牧协会畜禽产品产销分会理事、中国肉类协会常务理事、烟台市第十五届、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山东省第十次党代会党代表、烟台市人大农委委员、烟台市饲料工业协会会长;获中国肉类产业科技领军人物、第三届中国畜牧行业先进工作者、山东省劳动模范、山东省优秀共产党员、烟台市优秀人大代表、烟台市发展乡镇企业先进个人、烟台市优秀民营企业家、牟平区改革开放30年杰出人物等荣誉称号。

王寿纯先生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本公司52,173,800股股份。本人系公司副总裁王寿恒先生的兄弟、副总裁姜建平先生配偶的兄妹,与副总裁王寿恒先生、姜建平先生之间存在关联关系,除此之外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公司已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该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王寿恒先生:1971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中共党员,大专学历,2001年加入本公司,历任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裁。王寿恒先生为牟平区第九届政协委员、山东省畜牧协会常务理事;获牟平区劳动模范称号。

王寿恒先生未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其本人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寿纯先生的兄弟,系副总裁姜建平先生配偶的兄妹,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寿纯、曲立荣夫妇及副总裁姜建平先生之间存在关联关系,除此之外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公司已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该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许士卫先生:1971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毕业于中国煤炭经济学院管理信息系统专业(大专)。2001年6月加入公司,历任公司财务经理、财务总监,现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副总裁,兼任牟平胶东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许士卫先生未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公司已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该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王斌先生:1976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毕业于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大专)。2001年6月加入公司,历任公司财务副经理、经理、财务副总监,现任公司董事、财务副总监。

王斌先生未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公司已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该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李存明先生:1962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毕业于中共山东省委党校经济管理专业,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5年7月至2013年12月任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2004年12月至今任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李存明先生为烟台市政协委员、中国贸促会烟台分会(国际商会)副主席、中国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协会常务理事、中国农学会农业产业会分会常务理事、山东省农业产业化协会常务理事、烟台市物流协会副会长、烟台市光彩事业促进会常务理事、莱山区工商联合会副会长、中国民营企业家协会会员。李存明先生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现为公司独立董事。

李存明先生未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公司已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该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吴贤国先生:1971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毕业于武汉大学(水利电力学院)(本科)。曾任烟台日报社主任、烟台日报传媒集团《今日莱州》总编辑、《华夏酒报》总编辑、《今日海阳》总编辑,现任《今日龙口》总编辑。吴贤国先生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现为公司独立董事。

吴贤国先生未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公司已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该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王全宁先生:1969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毕业于烟台大学会计专业,获经济学学士学位,现有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注册房地产评估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职称。曾任牟平区审计师事务所、烟台天罡会计师事务所部门主任,现任山东天陆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主任会计师。王全宁先生为烟台市工商联常委、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和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王全宁先生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现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王全宁先生未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公司已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该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746　　证券简称:仙坛股份　　公告编号:2017-002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月3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6年12月23日通过书面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冷胡秋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监事会审议并通过了相关议案,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第二届监事会即将届满。同意提名刘一舸先生、曲卫平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以上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本次提名的监事候选人中,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备查文件:

1、《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1月4日

附件: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刘一舸先生:1975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毕业于黑龙江商学院国际贸易专业(大专)。曾任朝阳三融食品有限公司总经理和锦州金实三融食品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年2月加入公司,任公司董事长顾问,现任公司内审部负责人。

刘一舸先生未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况。公司已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该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曲卫平先生:1970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毕业于华中师范大学人力资源管理专业(本科),高级政工师。2011年8月加入公司,历任人力资源部副经理、经理、人力文化副总监兼人力文化管理部经理,现任行政副总监兼人文部经理。

曲卫平先生未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况。公司已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该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股票代码:002746　　股票简称:仙坛股份　　公告编号:2017-003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17年1月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参会职工代表认真讨论,以举手表决方式一致同意选举黄振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见附件),届时将与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2名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特此公告。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月4日

附件: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黄振军先生:男,1974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毕业于中国农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工民建专业(本科),工程师。2010年2月加入公司,曾任投资发展部经理,现任投资发展副总监兼投资发展部经理,子公司山东仙坛食品有限公司、山东仙鸿食品有限公司、烟台仙坛油脂有限公司、山东仙坛投资有限公司、山东仙一食品有限公司、山东仙坛售电有限公司监事。

黄振军先生未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况。公司已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该职工代表监事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股票代码:002746　　股票简称:仙坛股份　　公告编号:2017-004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1月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决定于2017年1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现就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会议时间:2017年1月19日(星期四)下午14:30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1月19日(星期四)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7年1月18日-2017年1月1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1月19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1月18日15:00至2017年1月19日15:00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烟台市牟平工业园区(城东)公司会议室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寿纯先生

6、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7、股权登记日:2017年1月13日

8、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7年1月13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可书面授权委托他人代为出席,被委托人可不必为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的事项

特别说明: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股东代表监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会议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是否需要特别决议通过
1	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议案	否
1.1	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王寿纯	否
1.2	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王寿恒	否
1.3	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许士卫	否
1.4	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王斌	否
2	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议案	否
2.1	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李存明	否
2.2	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吴贤国	否
2.3	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王全宁	否
3	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否
3.1	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刘一舸	否
3.2	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曲卫平	否

以上议案需要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17年1月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7年1月14日(星期六:上午8:30-11:30,下午13:00-16:00);

2、登记地点:山东省烟台市牟平工业园区(城东)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四楼证券事务部;

3、登记办法: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加盖委托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须在2017年1月14日16:00前送达本公司。

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信函请寄至:山东省烟台市牟平工业园区(城东)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邮编:264117,信函请注明“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说明如下: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746。

2、投票简称:仙坛投票。

3、投票时间:2017年1月19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仙坛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股东代表监事采用累积投票制。如议案1为选举非独立董事,则1.01代表第一位候选人,1.02代表第二位候选人,议案2为选举独立董事,则2.01代表第一位候选人,2.02代表第二位候选人,议案3为选举股东代表监事,则3.01代表第一位候选人,3.02代表第二位候选人,依此类推。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1	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议案	累积投票制
1.1	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王寿纯	1.01
1.2	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王寿恒	1.02
1.3	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许士卫	1.03
1.4	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王斌	1.04
2	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议案	累积投票制
2.1	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李存明	2.01
2.2	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吴贤国	2.02
2.3	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王全宁	2.03
3	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累积投票制
3.1	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刘一舸	3.01
3.2	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曲卫平	3.02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累积投票议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具体如下: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4)确认投票完成。

6、计票规则:

累积投票制议案:上述议案为累积投票制议案,对应每一项表决,股东输入的股数为其投向该候选人的票数。

如:选举非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拥有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累计表决票数为其所持股数×4;选举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拥有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累计表决票数为其所持股数×3;选举股东代表监事时,每位股东拥有对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累计表决票数为其所持股数×2。股东可以将其拥有的表决票全部投给该议案中的一个候选人,也可以分散投给多个候选人。

7、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2)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3)同一表决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4)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5)如需要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1月18日15:00至2017年1月1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半日后方可使用。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数字证书认证中心(http://ca.szse.cn)或其委托代理发证的机构申请。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1)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仙坛股份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密码登录”,输入您的“证券帐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的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五、其他事项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费用、交通费用自理,会期半天。

2、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许士卫、王心波

联系电话:0535-4658717

联系传真:0535-4658318

联系邮箱:xtzq@sdxiantan.com

联系地点:山东省烟台市牟平工业园区(城东)公司办公楼证券事务部

邮政编码:264117

六、备查文件

1、《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月4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人/单位授权　(先生/女士)对以下表决事项按照如下委托意愿进行表决,并授权其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1	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议案	同意票数
1.1	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王寿纯	
1.2	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王寿恒	
1.3	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许士卫	
1.4	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王斌	
2	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议案	同意票数
2.1	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李存明	
2.2	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吴贤国	
2.3	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王全宁	
3	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票数
3.1	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刘一舸	
3.2	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曲卫平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股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年　月　日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联系电话:

说明:

1、累积投票制议案:上述议案为累积投票制议案,对应每一项表决,股东输入的股数为其投向该候选人的票数。

如:选举非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拥有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累计表决票数为其所持股数×4;选举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拥有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累计表决票数为其所持股数×3;选举股东代表监事时,每位股东拥有对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累计表决票数为其所持股数×2。股东可以将其拥有的表决票全部投给该议案中的一个候选人,也可以分散投给多个候选人。

2、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以及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

3、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4、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601700　　证券简称:风范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7-001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锁暨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解锁股票数量:1,054.125万股
- 本次解锁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17年1月9日

一、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批准及实施情况

2013年8月3日,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013年10月14日,中国证监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确认无异议并进行了备案。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2013年10月1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草案修订稿) 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 “《激励计划》”)。

2013年10月30日,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激励计划>的议案》。

2013年11月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确定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为2013年11月6日,授予价格为4.5元/股,授予数量为1,416万股,授予对象159人。

2013年11月30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公告》。至此,公司完成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及登记工作。

2014年11月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已授出的股权激励股票的议案》。公司激励对象李卫军因辞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激励计划》“十二、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之二“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或死亡”的相关规定,经董事会批准,取消其激励资格,自离职之日起所有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即被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4.18元/股,回购数量共计15,000股。

2014年11月28日,公司依法办理了回购过户手续并将15,000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予以注销。

2014年12月12日,根据《激励计划》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的第一期可解锁比例为40%,合计5,658,000股股份上市流通。

2015年8月2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已授出的股权激励股票的议案》。公司激励对象程冬、须刚因辞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其已授出未解锁的全部股票予以回购注销;激励对象王立新、杨建华、陆伟明因上一年度绩效考评等级为C等,解锁系数为0.8,其已授出未解锁的第二批限制性股票总额的百分之二十予以回购注销。公司2013年度及201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均已实施完成,因此,回购价格为1.50元/股,回购总价款为人民币173,250元, 共计回购并注销已授出未解锁的公司股权激励股票115,500股。

2015年10月27日, 公司依法办理了回购过户手续并将115,500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予以注销。

2015年11月11日,根据《激励计划》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的第二期可解锁比例为30%,合计10,545,750股股份上市流通。

2016年10月2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已授出的股权激励股票的议案》。公司激励对象汪世凤因辞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激励计划》“十二、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之二“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或死亡”的相关规定,经董事会批准,取消其激励资格,自离职之日起所有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即被公司回购注销。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均已实施完成,因此,回购价格为1.35元/股,回购总价款为人民币20,250元,共计回购并注销已授出未解锁的公司股权激励股票15,000股。

2016年11月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符合第三期解锁条件的议案》,从2013年11月6日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即2016年11月6日至2017年11月6日,公司申请第三期限制性股票解锁。董事会根据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 决定对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授予155名激励对象的股票实施解锁, 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可上市流通日为2017年1月9日。监事会审议并对解锁条件和激励对象的名单进行了确认。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6年12月30日,公司依法办理了回购过户手续并将15,000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予以注销。

二、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

(一)根据《激励计划》,公司及激励对象已达成限制性股票第三期解锁的相关条件,具体解锁条件与相关说明如下:

《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	已达到解锁条件的说明
(一)风范股份未发生下列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出现中国证监会认定不能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况,满足解锁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下列任一情形: 1、最近一年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4、激励对象具有法律法规禁止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本次申请解锁的155名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三)关于净利润水平的要求: 本计划禁售期内,各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1、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1.66亿元(2010年度)、1.09亿元(2011年度)、1.50亿元(2012年度),平均值为1.42亿元; 2、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1.57亿元(2010年度)、1.03亿元(2011年度)、1.49亿元(2012年度),平均值为1.36亿元; 3、本计划禁售期201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2.03亿元、1.92亿元; 计算结果显示公司已达到限制性股票第三期解锁关于净利润的要求。
(四)关于营业收入的要求: 以2012年业绩为基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批解锁业绩条件为公司2015年度营业收入较2012年增长率不低于60%。	公司2012年营业收入为16.52亿元,2015年营业收入为27.81亿元,2015年营业收入较2012年营业收入同期增长68.36%。 计算结果显示公司已达到限制性股票第三期解锁关于营业收入的要求。
(五)关于净资产收益率的要求: 1、2015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6.5%; 2、“净资产收益率”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且净资产收益率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	2015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6.85%。 计算结果显示公司已达到限制性股票第三期解锁关于净资产收益率的要求。
(六)个人考核条件: 根据公司《考核办法》,限制性股票可解锁日前,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考评结果,将激励对象划分为五个等级。激励对象各批限制性股票实际解锁数量等于该批可解锁额度上限与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解锁系数的乘积。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申请解锁的155名激励对象进行了2015年度绩效考核,其中155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均达到“80分”或以上,满足解锁条件。

(二)根据《激励计划》,自授予日起12个月为授予限制性股票锁定期,锁定期满次日起为解锁期。在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解锁期内,若达到《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激励对象可按下列方式解锁:

解锁期	可解锁时间	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比例
第一个解锁期	首次股票授予日(T日)+12个月后的首个交